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素梅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7月9日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恩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2月2日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所地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从富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3月22日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素梅与被执行人徐恩玲、李从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恩玲、李从富向申请执行人刘素梅支付案款共计 2817855 元。因被执行人徐恩玲、李从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查封被执行人徐恩玲名下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555 号“红树湾国际度假公馆”A 幢 A 单元 16 层 1601、1602、1603、1612 室等 4 套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恩玲名下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555 号“红树湾国际度假公馆”A 幢 A 单元 16 层 1601、1602、1603、1612 室等 4 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若昱

审 判 员 宋仁伟

审 判 员 丁悦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武金洲

بە سەلى نۆ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 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